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 (人工检验部分)

一、基本信息									
号牌号码(编号	}) :	晋D	车辆	类型:	CA4256P	1K2T1E5A80	里程表读数:	3000	km
使用性质:		货运	道路运输证号:			1404810946	58		
车辆出厂日期:		2018年2月26日	初次登记日期:			2018年3月5日 检验日期: 2022年4月16日			
二、安全检验系	集信息								
机动车所有人拟	申报的值	吏用性质 (注册登记 安 全检验) :					是否全时/适时四驱:	否	
转向轴数量:		1 驻车制动是否使用电	电子控制	装置:	否 是否配备空气悬架: 否			否	
三、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⑥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		
		旬(对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的设 人工检验时应重点检查损伤部位和损伤愉	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的送检机 验时应重点检查损伤部位和损伤情况			 车辆外观检	⑦轮胎		
	; ; ;)				4	查	⑱号牌/号牌版(架)		
2		①号牌号码和分类					20汽车安全带		
		②车辆品牌和型号					②应急停车安全附件		
	车辆唯 一性 检查	③车辆识别代号 (或整	(或整				②灭火器		
		车出厂编号) 					②行驶记录装置		
						④车身反光标识			
		/驱动电机号码				 ②车辆尾部标志板 			
		⑤车身颜色和车辆外形				29侧、后、前下部防护			
		外廓尺寸 (人工检验时)				②应急锤			
3		⑦轴距	京定载人数和座椅布置 兰板高度 忌架 客车出口		5	安全装置检查	②急救箱		
	车辆特 征参数 检查	⑧核定载人数和座椅布置					⑨车速限制/报警功能或装置		
		⑨栏板高度					③防抱制动装置		
		⑩悬架					③辅助制动装置		
		⑪客车出口					②盘式制动器		
		②客车乘客通道和引道					③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	置	
		⑬货厢/罐体	厢/罐体						
4	车辆外 观检查	⑭车身外观					③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		
		(6)外观标识 标注和标牌					多手动机械断电开 关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5	安全装置检查	③副制动踏板				6	底盘动	卿制动		
		③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牌				0	态检验	⑤仪表和指示器		
		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标志					车辆底盘 部件检查	%转向系部件		
		⑩驾驶区隔离设施				7		④ 传动系部件		
		④ 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						⑱行驶系部件		
6 原	底盘动	② 转向								
0	态检验	④传动	®传动					⑨其他部件		
序号	序号 不合格项(填写编号和名称)			不合格项目说明						
	 参数									
车辆外廓尺寸 (mm×mm×mm): 轴距 (mm):										
轮胎花纹深度(mm)		单车 转向轮: 其他轮:			车身对称部位高 度差(mm)		单车 前:左右高度差 后:左右高度差			
		挂车 				挂车 左右高度差				
车厢栏板高度(单车 mm)					方向盘最	大自由转向 (°)				
	<u>, </u>	挂车				7A 7L 77				
检验人员			建议 ————————————————————————————————————				:验时间 	松	检验员签字	
外观检验!							·— 时分 ————			
底盘动态						时分——时分				
底盘部件检验员				时分— 时分						
引车员				时 分— 时 分						
Tidilatidilatidili/Ati/Ati			手机电话:		139		地址/邮编:	『编: 04750		
备注: 注1: 判定 ²	栏中填"O"が]合格. "×	·"为不合格,"—"表示不适用 -	于送检车。						
注2: 对转向轴数量栏,单转向轴的填写"1",双转向轴的填写"2"。 注3: 记录轮胎花纹深度时,其记录的车轮所在位置按两位编码"□□"表示,"□□"后用":"与记录数据分隔,编码的第一位代表所在轴(线轴车辆按线计),依次从1轴(或线)开始用A、B、C、D·····表示,第二位代表车轮在所在轴(或线)的位置,从左到右依次按1、2、3·····表示。 注4: 检验时间应填写检验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注5: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由底盘部件检验员和引车员共同完成。 注6: 当车辆外廓尺寸检验项目使用自动测量装置测量并打印在仪器设备检验表格中时,本表相应参数和判定栏不填写;当满足B.4.2.2要求,填写人工复测车辆外廊尺寸值。 注7: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发现打刻(或铸出)的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不易见,且易见部位或覆盖件上的发动机标识缺失无法拍摄的,备注栏填写"发动机/驱动电机标识缺失且打刻号码不易见、无法拍摄"。 注8: 摩托车采用人工检验制动、前照灯且检验合格的,备注栏填写"人工检验制动合格、人工检验前照灯合格":检验不合格的,备注栏相应填写"人工检验制动不合格""人工检验前照灯不合格",并说明不合格具体情形 注9: 安全检验时,具有6.2.4.2 c)情形的,备注栏填写"送检车辆加装有××××(如车顶行李架),未发现改变车辆长度、宽度和车身主体结构及影响安全的情形,已提醒机动车所有人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机动车行驶证"。										